

舍不得不写字

周光荣

有读者问作家张晓风：“您现在写文章是用笔写还是用电脑写呢？”她回答：“我还是用笔在写作。”之后她又补充说：“我舍不得不写字啊。”简单的话语，却让我的心头也为一振，脑子里瞬间蹦出一句：“我也舍不得不写字啊！”

我总觉得，那一个个方方正正的中国文字，演变到今天，都是如“淬火”过一样，内中都有故事啊。

记得多年前，如今的绍兴市文史馆馆长冯建荣，聊到中国方块字时说，他会电脑，但仍然喜欢用笔写字，尤其喜欢用毛笔写字，且喜写繁体字。他补充道，中文的形象、象声等等，繁体字最能体现，里面最有故事。

北京作家陈染，多年前写信给我，信的内容是打印的，最后签名必用钢笔。她说，我虽偷懒用电脑打印信件，但必须亲笔签名，否则太死板，太了无生气了。末尾让自己的姓名鲜活一点吧。

字写得好，在几百年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。一位远离京城的官员，一辈子见不到几次上司，骑马行车，可能要一个月才能到。那这位官员如何让京城的上司对他产生好的印象，从而保证仕途通达？有时就靠写得一手好字。同理，生意人之间，老丈人对女婿的印象等，不少时候都靠书信，所以有“见字如见人”的说法。

我真的也舍不得不写啊！我书房的台子上、床头柜上，肯定放着纸和笔，身上随时随地都带有笔和卡片之类的。1997年，我写了一篇小文《你带了没有》，说的是在饭店就餐、在路上碰到朋友，要记个电话号码或别的什么的，往往要问“你带纸笔了没有”，因为那时手机还没有现在这样普遍。

多多少少年前，胸前口袋里插着笔的是有文化的象征。在我的家乡，曾流行过一句顺口溜：“依位同志，钢笔两支，借我一支，写写条子。”1983年我结婚那年，与赵章夫老师

在老家杨梅桥水库大坝上拍了一张照片，我的中山装口袋里，就插着两支钢笔。我与乡下的老朋友陆均涛，1979年在当时红旗路上的文庙内的合影，他也在中山装里插了两支钢笔。这神气活现的样子，如今的年轻人看着会发笑呢！

作家木心说“从前慢……”这个慢，包括没有快的交通工具，从此地到彼地，靠两脚走或是马车之类的，很慢，后来才有了自行车、汽车、火车、飞机。也包括通信，不像现在，一个电话、一个微信、一个电子邮件、一个视频，就能连接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。智能手机让人们的距离越来越远，随时可以对话，这种近到几乎没有距离感的联系，却可能让人们的心灵没有了对话的空间。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”，这诗意可说是无影无踪了。如今有几个人还在写信？

我写信写得最勤的时候，是1986年到1988年，在北京广播学院读书期间。那时与家里联系的主要方式就是写信，差不多每周给夫人写一封信，给弟弟（主要是写给父母，由弟弟读给他们听）每月写一封信，告诉他们我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。有一年寒假回家，弟弟告诉我，我寄回家的每一封信，老娘都会请他读了一遍又一遍，还会藏在床头底下。而与夫人互通的信，我们都保存下来，时至今日，我仍保存着读书期间夫人寄给我的几封信。

我的研究生老乡樊诗序更夸张，这左撇子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（还得过北京广播学院钢笔书法比赛一等奖），每天给夫人写一封信，洋洋洒洒写5到6张纸。我当时就纳闷，你每天有那么多东西要写？他说，聊聊一天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所见所闻，谈谈看了什么书，有啥体会等等。还说，家里在一起时不是要聊很多天吗？这几年就用信件代替了。不知他们这互通的书信还保存着否，否则出一本“两地书”倒

也蛮有意思的。

写信、寄信、等信、回信、读信，继续写一封信……需要思考，需要等待。这种距离感能让人超越不假思索的浅层对白而进入内心深处，经过仔细推敲，长长的话慢慢写。

所谓“字如其人”“见信与见面”，不论是自己写信，还是读亲友的信，都有许多美好的体验。写信时，一笔一画工整地写，遣词造句寻找最适合的表达，它带着一种特别的情感，平时见面时不好意思说出口的话，都可以在书信中尽情表达。

一封信投进邮箱，就数日子，三天，五天，十天，半个月……收到回信时，又会深深呼一口气，慢慢读，细细品味信中的每一个语句，揣测对方写信时的心情，还有等待回信时那带着紧张的美妙心情，是今天依赖即时通信的年轻人很难了解和体会的。

又比如，有时需要与别人商量一件事，发短信太长，上门聊，人家很忙不便打扰，那就写个便信吧。信件的最大好处是：它不是“不速之客”，对这位“客人”随便啥时候都可以“接待”，没空就让它“旁边坐着”。对我来说，写信可以去字斟句酌，还可以带点情感色彩

呢。还别说，我早几年要向领导汇报工作，解决一些问题，好几次都用书信的形式，效果比上门口头汇报好多了。

毛笔写的书信，应该算是比较“隆重”的一种交流形式了。现在，绝大部分的作者是“打文章”。我是“握笔派”，食古不化，注定“舍不得不手写汉字”。我还是紧握手中的笔，天天写字，天天爬格子，写日记，写文章，抄诗词，我估摸每天写字都在千字左右，一年30多万字。

说到这里，忽然想到了我的“特异功能”。我这“科盲路盲险盲”，认字可有一绝呢！早几年不是有“耳认字”“脚认字”等等特异功能吗？搞得还蛮闹猛呢。我的特异功能，只要此人写的字看到过几遍，下次他（她）不署名，我也能认出是谁谁写的。

20世纪80年代，广播站编辑部每天都能收到二三十件来稿，有好几次，我请同室的几位编辑将二三十封信的地址或者姓名用手捂上，我来猜是谁的来稿，结果，除了初次来稿的外，我全能猜中。不，可不是猜的，是认出来的。在北京广播学院读书期间，我也“小试牛刀”，我不在场，请全班20位同学在黑板上各写两个字，然后我来辨认，结果，“百发百中”——全被我认出来了。

如今，只要说起某某某，哪怕几十年不见，我脑子里出现的或许不是此人的长相，而是他的字样字貌，哪怕是已作古多年的广播站老通讯员枫桥西畴村的史庭生、越山乡后充岭的周起夫、东三乡旺妙村的冯建成等等，提起他们，最先浮现在我脑海的，是他们的一个个方块字，先有他们的笔迹，再有他们的人。

而如今，我们还常在交往的几位好友，他们的字也如刻在我脑海里一样，经常出现在我面前。有时还会在梦中出现呢！记得前几年，回家见桌子上静静地躺着一封信，我一看那笔迹，就认定是叶小龙老师寄来的，拆开一看，果真是他。

艺境



布面油画《湘湖》(局部) 骆献跃

岁月悠然

老酒与“和菜”

陈际梁

说起绍兴老酒，几乎是无人不晓，说起“和菜”怕知者甚少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，我参加了工作，单位是镇上的搬运站。搬运站里当然是做搬运工，或装船卸车，或短途驳运，那时的机械化还不发达，工作全靠一支扁担一双手，或一辆双手拉的车，干的就是体力活。旧时称搬运工叫“脚板”，意思就是一脚一脚地挣铜板。

人常说：人是铁，饭是钢，吃得下饭才干得动活，可对我们搬运工，似乎还得加样东西，那就是——酒。初来乍到，几位前辈就开始向我灌输酒的好处，什么舒筋活血，什么通气解渴……最主要的当然是消除疲劳。一天下来，无论身体多么劳累，只要晚饭后喝下一杯酒，再借着酒劲美美睡上一觉，第二天依旧生龙活虎，力气倍增。

果然见有人的水壶里，有时灌的不是茶水而是酒。当然这酒，大多数也就是我们绍兴的特产——绍兴老酒。那时的绍兴老酒，可不是你有钱就能买到，还得凭票——酒票。计划经济时代，什么东西都要票，粮票、布票、煤球票、肉票……酒票也是众多票证中的一种。

不过，比起其他票，这酒票相对来说要宽松一些，特别是当时的饭店、小酒店之类，总有一点计划外的绍兴老酒供应。数量不多，也得限量。可最主要的是你得在店内就餐，说明白一点，不同时点上一只冷盘、热炒，那酒只能与你拜拜。于是，像我们这些人没有酒喝好像吃不下饭了搬运工，总会时刻留意这种讯息，哪怕袋里的人民币实在有限，去闻闻酒香也是好的。

这一天，已临近中午快下班，调度又下达了一个加急任务，说有一批货要拉到火车站

临单房，中午十二点要装车。从镇上到火车站，少说也有三里路，一个来回，肚子是毫无疑问要饿得“咕咕叫”了。服务业就是这样，一切都得以顾客为重，尽管这种加班、加点的活心里并不乐意，但找上门了就得推脱，带班组长一声令下，一个个还是加快步伐。

准时时拉到了车站，任务完成打道回府。忽见车站饭店大门边墙上，贴着一张红纸黑字的告示，脚步纷纷慢了下来，驻足一看，仿佛更觉迈不开了步。告示上写着：凡进本店就餐者，免票（酒票）供应绍兴酒（元红）半斤……

“哎哟——元红酒难得吃……”不知谁嘴里嘀咕出了声。带班组长首先提议：早已过了饭点，哪里吃也是吃，不如这里吃算了，当然是愿留的留，要走的走！想不到都纷纷响应，可能就是那张告示有点魔力，把各自喉咙里的“酒虫”粘住了。

手拉车靠边停好后进了饭店。饭店老板见一下子进来这么多人当然也是喜出望外，一连声地“请坐，请坐……”带班组长见多识广，指着墙上的告示问这酒正宗还是假冒？饭店老板斩钉截铁：“放心，放心，假一罚十！”说着又指指收银台边的一坛酒，（那时的酒都是坛装的）打开坛盖用酒吊吊了一点倒入碗里：“不信先尝尝，刚开坛的，还是开坛老酒……”那酒确实很香，一下子酒香满堂。而坛身上盖着一个长方形大墨印里，依稀可见“绍兴东风酒厂”的字样。

正宗元红，“色、香、味”缺一不可，在我们有几个已经成了“酒仙”的人里，要想掺假也确实很难。看看酒色：暗红又透亮，啞啞酒水：涩中带丝丝甜；除了点头就差一声“好酒”了。但光想喝酒不点菜肯定不行，不知谁又提议：

索性来一桌“和菜”，叫肚皮吃得不相信！

对“和菜”——我倒早有耳闻，小时候就听父亲讲过，也可算是我们绍兴饮食文化里的一种特色。不知道的以为这“和菜”是一道菜，实际上是一桌菜的统称。

它既可冷盘，也能热炒；数量不限，三五盘也可，八九碗都行。因人制宜，少吃点，多吃多点，高档的、大众的……当然有几只是常备的菜：譬如绍三鲜、糖醋排骨、红烧鱼块、炒肉丝……但有一点最主要——就是费用各人平均分摊，用现在的话就是“AA制”。

而“和菜”的由来也有几种讲法：一种说是甲乙双方做生意，感到满意便聚在一起吃“和菜”，也可说是讨彩头——“和气生财”；二是人与人之间发生纠纷吵架、打架，经过第三人劝和调解，彼此不再结怨也会去吃“和菜”，表示从此“和睦相处”；而多数还是同事之间下馆子打牙祭……大家聚在一起吃“和菜”，确实是人际交往中和睦相处的体现，也能反映一个班组、一个团队团结友爱的精神风貌！我想现在说的“AA制”，肯定就是早先的吃“和菜”演变而来；而“AA制”的说法，实在还是吃“和菜”更能体现我们中华民族的“和睦”理念！

这真是好酒配好菜，酒好菜也好！大家吃得热闹又开心。虽说区区半斤酒对几个“酒仙”来说“肚里的酒虫都没有喂饱”……但吃酒图的就是这么一种氛围——欢乐、热闹！而我呢——通过这一次吃喝，似乎对绍兴老酒、对“和菜”，特别是有了一种有了更进一步的相知相识，身子里仿佛也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情愫在升腾，甚至搬运工看似黯淡的人生也变得亮堂起来。

心香一瓣

回家

刘开栋

漂泊的心忽然渴望
循着血脉的根系逆流而下
直至到达你的生命
抑或一段旅程的起点

是游子的梦
是路的尽头
是归时的明月
是永恒的图腾
是村口老树挂满的乡愁
在这时
从你心底轻轻呼唤
回——家——

履处留痕

初见

野葛花

汪群

驱车来到一个并不远的村庄，是一个有山有水的地方。这个村对外最大的名声，就是早年有一个“康山煤矿”。说村吧，它已经脱胎换骨，展露芳华，新农村建设让它变成了美丽的“金凤凰”；话城吧，它并没有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，却利用“煤矿遗址”开发休闲旅游，企业遍地开花，涌来国内各地大批农民工，比如有一条“贵州小吃街”，这是当地为外地人吃到“家乡味”开辟的，“长”在山上的“煤矿旧居”，用于居住招租也就炙手可热。

西苕溪的一条支流穿村而过，树木十丈高，野草路边长，鲜花河边开，风光不与四时同。下车来先往河边走，是多数人的最佳选择。河岸边生长着20世纪80年代栽种的一排排水杉，伟岸挺拔，浓密的叶子绿黄相间，被艳阳映照得闪闪闪亮，也被风儿吹刮得沙沙作响。

忽然有一种花香袭来，让鼻子闻得很是舒服。我叫上妻子快过来，寻觅着这股特有的芳香。朝着一处石阶而上，恰恰就是煤矿旧址区域。醉人的花香就在眼前，面前“花景”似起伏的小山包，藤蔓绕枝，层层叠叠，一眼看出这些密布的枝枝藤藤就是野葛藤了。

葛藤的蔓枝与其他种类区别明显，它不怕高悬、峻险，紧紧依附树木直冲云霄。藤蔓上生长着密集的花朵，朵朵耀眼光辉，我是第一次见到此花。但，我没有确定这些花是不是从葛藤枝蔓上长出的？葛藤枝蔓缠绕着其他的枝藤，真难难辨。我在藤蔓接近的地面处，轻轻托住一朵花顺着它的枝条寻根溯源，确信这朵花是长在葛藤枝蔓上的。

我后来查到，葛藤花是豆科植物，国内除新疆、西藏外，各地都有生长。细致观赏，葛藤枝蔓上的叶子极其粗狂和放肆，自由生长得无拘无束。它的叶子羽状复叶，有着3片小叶，呈浅线的三裂分开，叶子宽大而柔软。葛藤借助树木向上攀登，形成一个巨大球体，树枝让它缠绕得透不过气来。这样一些“球体”，让我很难辨别清楚它是由几株葛藤组成的。一阵阵风儿过来，葛藤叶子像潮水般翻涌，泛起一片涟漪，继而又退回各个方向，可谓气势磅礴。

野葛花妙用多。《神农本草经》《千金方》和《本草纲目》均有记载。民间有“千杯不醉葛藤花”一说，意思是喝了葛花汤茶，喝酒不会醉。有这等好事？对于我等不胜酒力者来说，吸引的成分多少有点。当然，现代研究发现，葛花中含有皂苷、异黄酮类物质，具有抗氧化作用，能够起到保护酒精中毒引起的肝损伤，可见并非无中生有。

我早年在乡下时就认识葛藤了，只是现在第一次见它开着花，觉得新奇。

小时候，大人们开垦荒山荒坡中会掏来葛根，给大家分享。上学的时候，用零钱也会买上一两片葛根，放在嘴里嚼一阵子。听老农说过，从前遭遇饥荒，老百姓常常将葛根挖来作为充饥的食物。

后来，我对长在地下的葛根了解得更多了，它还有水葛与粉葛之分。水葛就是少了那种淀粉，吃起来水渍渍的、淡寡寡的，不受喜欢；而粉葛呢，吃上去甜津津的、糯糯的，含有丰富的淀粉，听到有人说：它是长在南方的“人参”。

我的朋友中，有的对葛根特别喜食。记得3年前，单位同事雷兄邀上我去挖葛根，给我第一感觉：挖葛根费时又费力。葛根习惯生长在荆棘丛生、断壁残垣处。这种植物夏天晒不焦，冬天冻不死，想把它的根茎挖掘起来非得讲究一番技巧。那天，我们去了一个叫鹤岭脚的地方。雷兄在山脚一瞄就觉得有谱了，见有大批葛藤，他用铁锄猛挖山地几下，就哈哈大笑起来：“这里保证挖得到葛根。”

来到山上，雷兄直接往藤蔓缠绕的蓬里钻，利索地撩开枝藤，顺藤摸瓜，便找到了它的根部位置。他兴奋地说：这株葛藤刚好长在坡坎边，挖工省力得多了。雷兄不让我动手，叫我看他是怎样把葛根挖出来的。雷兄看了地形，估摸着葛根的走向，用铁锄先在坡坎外沿小心翼翼地刨开泥土，见延伸的细葛根显露端倪，就一步步跟进，很快一条弯弯绕绕、粗粗壮壮、不成规则的葛根见了太阳，我在旁边惊讶得兴奋又激动，似乎是自己的功劳一样。

那次，我们一个下午挖掘到的葛根足有五六十斤。可是，问题又来了，那么多葛根用什么方法把它煮熟呢。归途中，雷兄想了个办法：顺路去港口村那边找水菜哥，他的兄弟有一只往年的大铁锅，完全可以把葛根加工煮熟。

你知道它是一只什么样的铁锅吗？是一家老小可以洗澡的那种大铁锅。当时我心里发毛，有点儿忐忑，那又咋办？我参与把这口大铁锅彻底地、反复地清洗。在烧煮前，经验丰富的山里朋友先在大铁锅的锅底铺上一层稻草，然后把清洗干净的葛根放在上面，接着把山上流淌下的泉水直接将葛根覆盖。这种大铁锅没有锅盖，是暴露着烧煮葛根的，那要花去多少时间将它煮熟啊。山里朋友说，反正有的是柴火，就让它慢慢烧、慢慢慢吧，我们慢慢地吃晚饭，慢慢地等，不用心急。

果然一两个小时，葛根香气扑鼻，我们把葛根进行了“分配”，便打道回府了。想起这些往事，对葛根的美味，又会从心里和舌根间冒出来。

这次初见野葛花，我让一些朋友看了照片，他们觉得也没有见过。而我呢，对这朵貌美香甜的“野葛花”真的很喜欢。

寒夜迷途

马亚伟

那年我9岁，有一天下午放学回家，发现母亲不在，猜她一定是去小姨家了。我左等右等，还没见母亲回来，便出门去找她。

小姨家有五里路，我跟母亲去过几次。暮色苍茫，寒风瑟瑟，我匆匆走在乡间小路上。走着走着，突然间天黑下来。

不知你有没有过那种感觉，天不是渐渐黑的，而是一张黑色的大网突然从天而降，一瞬间就黑了，仿佛白天与黑夜隔着一道隐形的帘幕，我莫名其妙就闯入了黑夜之中。当然，也可能是因为焦急，我没有留意天光变化。

黑夜突如其来，我四下望望，小小的心里涌起巨大的恐惧。冬天的田野非常空旷，几棵孤独的树也变得影影绰绰。黑沉沉的气氛笼罩着，仿佛天地之间只剩一个渺小的我，渺小得跟一只虫子差不多。

可是寒夜里连虫声也没有，如同沉寂荒寒之地，不曾有一丝生气为我壮胆开路。路上一个人也没有，风声在耳边呼啸，我的心提了起来，提到了嗓子眼。

忽然间一个趔趄，我跌倒在地，这一跌倒让我如坠深渊，觉得一定是一种奇怪莫测的力量把我推倒的。我没有哭，哭给谁看呢？只是越来越恐惧。田野里散落着很多坟茔，白天的时候我都不敢看它们，黑夜里更觉得恐怖无比。

我从地上爬起来，顾不得拍拍衣服上的尘土，只想赶紧逃离。我都能感觉出来，自己在瑟瑟发抖。面前的路岔了，黑暗中我辨不清该走哪条。所谓慌不择路，头脑已经被惊慌完全控制，没有了判断。

我跑起来，一个9岁的孩子，跑在寒夜里，如同一只拼命逃生的兔子，被激发出前所未有的潜力。天知道我跑得有多快。可是跑着跑着，我发现迷路了，前方那么陌生。如此跑下去，必定是南辕北辙。如果返回，我不知道怎么逃离那片“恐怖地带”，所以只好不停地跑啊跑，或许跑到地老天荒便可以挣脱恐惧。我浑身是汗，牙齿却在打颤。

忽然，前方有微弱的灯光。有灯光的地方就有人，有人的地方就安全了。灯光昏黄微弱。可就是那点光亮，让我陡然振作起来。我进了院门，大喊一声：“有人吗？”

一位老奶奶出来了，我顿觉得救了一般，松了口气。那一瞬间，我差点瘫倒在地。那户人家住着一位老奶奶和一位老爷爷，他们听了我的叙述，告诉我走错村子了。后来老爷爷用自行车载着我回了家，父亲和母亲正在疯一般找我，见我安然回家，母亲一把抱住我哭了。

有人说，很多故事经年之后就会淡化许多，当年觉得惊涛骇浪般的经历，回忆起来觉得不过是生活之海上翻过的小浪花。的确如此，我幼时的经历微不足道，但那次寒夜迷途却为我的人生点亮了永远的灯火。只要你肯向光而行，就一定能跑出人生的寒夜。

后来的日子里，每当我陷入困境之中，便会在暮色中静默于窗前，等待灯火亮起。